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目 錄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9-2
二、衡量指標	19-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9-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2
一、保安業務	19-12
二、交通業務	19-12
三、後勤業務	19-13
四、鑑識業務	19-13
五、資訊業務	19-13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警政工作重點為維護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目標為奠定民眾安居樂業之基礎。因應當前治安問題與未來需求，並落實政府治安政策，依據警政「科技領航」、「專業守護」、「伸張公義」、「優質形象」及「貼心關懷」五大施政主軸，本局以人文關懷為本、科技工具為輔，並以行動為導向，強化犯罪偵防、交安維護效能，因地制宜提出符合市民需求及期待之具體作為，全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全方位服務，營造免於恐懼、順暢有序的生活環境，逐步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安心的「智慧樂活城」。

本局依據市長政策，及參酌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偵防犯罪能力(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一)

- 1、實施績效評核，提升破案效能。
- 2、推展防範犯罪環境空間檢測服務。
- 3、落實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工作。
- 4、加強執行「治平專案」實施規定。
- 5、結合民間團體與志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建構全民安全防衛意識。

#### (二)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使被害當事人了解案件偵辦進度，並藉以撫慰被害恐懼之心理，針對刑事案件發生逾 7 日未偵破者，由警勤區佐警親自到府慰問與關懷。

#### (三)預防暴力犯罪(核心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三)

暴力犯罪具有高度治安指標性，透過妥適規劃各項勤務執行，以加強防制暴力犯罪發生、提升偵查能力及提高破獲率，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 (四)強化防制毒品犯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鑑於交通便捷、人口流動迅速致使跨轄犯罪案件增加，本局針對轄內易淪為吸毒派對、曾遭查獲集體毒品犯罪等場所，加強執行同步查緝毒品行動，並強化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以減少毒品衍生之治安案件；針對毒品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或於事實可疑實施

採驗，落實查訪轄內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確實掌握動態，抑制潛在犯罪者，以建構無毒「嘉」園，提供市民具體安全保障。

(五)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隨著時代變遷，少年受外在物慾引誘及媒體推波助瀾渲染，少年事件層出不窮，本局除針對少年規劃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活動外，並佐以輔導人員之諮商輔導，以期降低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事件之發生。

(六)持續防治家庭暴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依據署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藉由加強對家暴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訪查等監督工作，形成約束力及提醒不再犯之作用，防制家庭暴力案件發生。

(七)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1、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編排勤務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 A1 與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2、持續將交通安全宣導列為重點項目，藉由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八)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逐年爭取經費，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強化車輛裝備，提升執勤效能，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九)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本案共分有基本設計、因應計畫報告、細部設計、招標、公告發包及簽約、開工及材料送審、工程施工及勘驗、工程驗收等階段。目前業已完成設計階段，俟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上網公告招標，本局將持續嚴控進度及日後廠商施工品質。

(十)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1、規劃建置本市 106 年度第 18、19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強化車牌辨識效能，及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域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並辦理錄監系統維修及養護，維持系統妥善率，建構完整治安包圍圈。

2、106 年度賡續辦理「嘉聯專案」(補助民間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補助 38 組，期有效延伸犯罪偵防觸角，擴大治安維護效能。

(十一)充實鑑識設備，提升科學辦案能力(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充實鑑識人員及器材設備，重視人才養成及再教育，耕植基層員警刑案鑑識採證能力，激勵採證人員破案企圖心，以逐步提升本局鑑識水平。

(十二)雲端智慧巡邏車(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1、為推動本市成為「智慧城市」，以「機動勤務方案－行動派出所」為基礎，在巡邏車上建置無線雲端智慧錄監系統。至105年6月6日已完成建置全市12個派出所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共14部「雲端智慧巡邏車」，增強勤務派遣與蒐證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及警政管理效能。

2、「雲端智慧巡邏車」前、後、左、右各配置具廣角、望遠鏡頭的百萬畫素錄監攝影機，透過4G無線網路上傳行車影像，使本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定位巡邏車位置，並收錄現場狀況，提升各種狀況處置決策品質。系統不但輔助員警執法(影像攝錄儲存)、串聯固定式路口錄監視器，並擴及提供市政府相關局處運用，如市容景觀、天然災害(查報)及大型活動等，成為城市跨域治理的最佳利器。

(十三)推動科技建警，提升雲端智慧服務(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汰購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載具，提升勤(業)務運作效能；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全新改版與功能設計，及伺服器汰換，以有效發揮「科技警政、智慧治理」效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互動式雲端服務。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偵防犯罪能力(4%)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2%)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前3年平均破獲率	↑
		降低全般刑案發生率(2%)	1	統計數據	年度發生率－前3年平均破獲率	↓

二	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3%)	刑事案件發生 7 日以上未破(含未成案案件), 到府慰問數(3%)	1	統計數據	(年度累計實際慰問數/未破刑事案件應到府慰問數)*100(%)	≥90%	
三	預防暴力犯罪(4%)	全力偵辦暴力犯罪(4%)	1	統計數據	(年度暴力偵破案件數/暴力發生案件數)*100%	≥80%	
四	強化防制毒品犯罪(4%)	全力查緝毒品犯罪(4%)	1	統計數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年度基準績分評核達成率*100%	100%	
五	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4%)	提升少年預防犯罪輔導率及成效(4%)	1	統計數據	106 年度辦理輔導列管(行為偏差)少年至少 117 人次	≥117 人(次)	
六	持續防治家庭暴力(4%)	以家暴加害人訪查率為衡量基準(4%)	1	統計數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75%	
七	嚴正交通執法, 維護交通安全(4%)	一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2%)	1	統計數據	以本市近 3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平均值為基準, 106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降低 1%	-1%
		二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2%)	1	統計數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宣導 100 場次	100 (場次)
八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4%)	提升打擊犯罪機動力及執勤效能, 積極爭取經費,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4%)	1	建置進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九	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4%)	符合契約及採購相關法規規定(4%)	1	建置進度	104 至 107 年完成	5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5%)	規劃第 18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智慧型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建置案(3%)	1	建置進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規劃第 19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	1	建置進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嘉聯專案：補助民間設置錄影監視系統(1%)	1	建置進度	(106 年實際申請數/預算申請數)*38(%)	90%
二	充實科學辦案設備，提升鑑識能力(5%)	建置各項科學鑑識器材，逐月控管施工進度(5%)	1	建置進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三	雲端智慧巡邏車(5%)	各所配置雲端智慧巡邏車各 1 輛，透過 4G 無線網路上傳行車影像，使本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定位巡邏車位置，並收錄現場狀況(5%)	1	建置進度 賡續精進	105 年完成並賡續精進	100%
四	推動科技建警，提升雲端智慧服務(5%)	汰購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載具；辦理網站改版，及伺服器汰換(5%)	1	建置進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由市政府人事處統一制定】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 關公務人員每 人每年最低學 習時數為 40 小 時(其中含數位 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各機 關 50%人員達 上開標準，給予 基本分 1 分；每 增加 10%者，增 0.2 分(總分 2 分)。	5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 參加專題講座到 訓情形(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 關公務人員(含 約聘僱人員及 臨時人員)參加 各場次講座到 訓率 = 各機關 實際到訓人數/ 本處分配應到 訓人數×100%； 平均到訓率 ≥ 60%，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1 分 (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 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 查該機關有人 員無故未在勤 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位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 50% 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 51%-99% 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單位人員 100% 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gt;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由市政府主計處統一制定】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保安業務	中央：8,000 本府：0 合計：8,000	(一)規劃第 18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智慧型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建置案	強化系統車牌辨識功能，增進交通及各類刑案蒐證等工作效能。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二)規劃第 19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因應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開發，以分階段方式規劃建置，自 106 年起規劃第一階段建置案，以強化該區域犯罪偵防功能。
	中央：0 本府：1,520 合計：1,520	(三)補助民間裝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嘉聯專案】	本案係區域聯防作為(結合鄰近 5 至 10 戶為 1 組裝設單位，並以同里街坊間之商店、住戶及社區左右鄰近視聽範圍所及為原則)，預估補助 38 組，嘉惠社區民眾約 190 戶以上，期擴大治安維護效能。
二、交通業務	中央：0 本府：2,860 合計：2,860	汰購新式多功能呼氣酒精測試器	汰購新式多功能呼氣酒精測試器 22 臺，強化處理交通事故品質，確保當事人權益，並落實交通執法，嚴正取締酒後駕車行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後勤業務	中央：4,500 本府：0 合計：4,500	(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汰換巡邏汽車5輛、偵防汽車2輛，以有效發揮裝備性能，支援各項警察勤務之遂行，維護治安及保障執勤人員安全。
	中央：358.6 本府：293.4 合計：652	(二)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編列預算，修復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再生、整合環境與人文資源、兼顧歷史建築、社區及周邊地區之良性發展。
三、鑑識業務	中央：0 本府：1,680 合計：1,680	充實鑑識設備，提升科學辦案能力	計畫購置手持式拉曼分析儀、硬碟式 HD 攝影機、360 度攜帶式 LED 探照燈等，以維持刑事鑑識品質。
四、資訊業務	中央：0 本府：1,680 合計：1,680	(一)汰購個人電腦	因應微軟作業系統 Windows XP 已停止系統技術支援服務，汰購 96 年以前購置之個人電腦 48 臺，確保機關整體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二)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改版及伺服器汰換	辦理網站改版(含各分局等所屬單位)及汰換伺服器 1 臺，重新設計改寫，建立智慧警政 Web 2.0，透過視覺化、互動化、便利化等設計，提供多項方便、實用的服務功能，貼近民眾需求，讓市民有感。

	中央：2,000 本府：0 合計：2,000	(四)汰換警用行動 載具	汰換警用行動載具工規 計 50 組，提供外勤員警 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查察 人車使用，以強化勤務運 作，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	------------------------------	-----------------	--